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黔金监发〔2019〕18号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金融办、贵安新区金融办，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各小额贷款公司：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函〔2018〕184号）要求，现将《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11月22日

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监管体系，实现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有效监管、分类监管和风险预警，引导小额贷款公司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促进其依法合规经营、持续规范发展，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黔府办发〔2012〕47号）《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黔府办函〔2018〕184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或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授权市（州）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由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小额贷款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分类评级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统筹组织各地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对每个完整会计年度情况实施分类评级，每年实施分类评级一次。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原则上以上一年度小额贷款公司监管信息系统数据及

经审计会计报表为准。

第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发展方向。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建立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的绩效考核机制，促进企业发展。

（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方向。坚守“小额、分散”原则，扩大贷款投放力度，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三农”和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三）坚持可持续发展方向。引导公司提升创新能力，着力降低经营风险，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良性循环发展。

（四）坚持政策激励和监管约束并重发展方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综合定量评分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分类评级监管引导公司做大做强，实现“分类监管、扶优限劣、正向激励、规范发展”。

第五条 本管理办法评分标准为满分 140 分，含加分项 14 分；另设置扣分项，若存在扣分条款所列情形的，在前项得分基础上倒扣。评级指标中上升或下降不足 1 个百分点时，按整数计算，不四舍五入。

第二章 评级指标及评级标准

第六条 公司治理情况，本部分满分 14 分。

（一）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向股东大会（股东会）提交年度履职报告，上述每个报告得 1 分；报告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得 2 分，未审议通过的，得 0 分。满分 4 分。

（二）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须有会议纪要），得 3 分，未召开会议的，得 0 分；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研究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绩效考核办法等事关公司运营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有会议纪要），得 3 分，未开会审议或审议不全的，得 0 分。满分 6 分。

（三）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业务发展约束、激励机制执行到位，并以公司会议、书面文件等形式反映奖励和惩戒的，得 4 分；未以公司会议、书面文件等形式反映的，得 0 分。满分 4 分。

第七条 业务经营发展情况，本部分 28 分。

（一）贷款投放情况。当年贷款投放金额达到公司净资产 40%（含）-60%（不含）的，得 1 分，未达到的，得 0 分；达到

60%-80%（不含）的，得 2 分；达到 80%以上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二）支持“三农”和中小微企业情况。小额贷款公司年末涉农贷款和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合计占年末贷款余额的比例（扣除交叉的贷款数值）达到 50%（含）的，得 5 分，未达到 50%的，得 0 分；达到 50%-60%（不含）的，得 6 分；达到 60%-65%（不含）的，得 7 分；达到 65%以上的，得 10 分。其中：年贷款余额、年涉农贷款余额、年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均按“ Σ 评价期内各个季度末余额平均值/4”计算（下同）。满分 10 分。

本办法所称涉农贷款是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07〕246 号）口径统计的以下贷款：农林牧渔业贷款、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贷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农产品加工贷款、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农田基本建设贷款、农业科技贷款及其他贷款。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按照《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划分标准执行。

（三）放贷比例情况。小额贷款公司年放贷比例达到全省行业平均数，得 2 分；每高于全省行业平均数 5 个百分点加 0.5 分，

最高加到 2 分；每低于全省行业平均数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满分 4 分。

注：小额贷款公司年放贷比例=各季度末贷款余额平均值/
(Σ 每季度末注册资本与融入资金余额之和/4) \times 100%

(四) 小额贷款占比情况。小额贷款公司年累计发放单笔贷款金额在注册资本 5% (含 5%) 以下的贷款金额占年累计发放贷款金额的比重应达到 60% 以上，得 5 分，低于 60% 的，每下降 10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5 分。

(五) 融资能力情况。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通过股东借款、向银行业机构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依法合规拓宽融资渠道、扩大资本规模。融入资金达到原有注册资本的 30% (含) 以上的，得 4 分；30%-20% (含) 的，得 3 分；20%-10% (含) 的，得 2 分；10%-0 (不含) 的，得 1 分。满分 4 分。

第八条 盈利能力情况，本部分 28 分。

(一) 小额贷款公司利润率情况。当年利润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得 4 分；每高于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加 0.5 分，最高加到 4 分；每低于 1 个百分点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满分 8 分。

注：利润率= (利润总额/经营收入) \times 100%。

(二) 小额贷款公司资本收益率情况。当年资本收益率高于

全省平均水平的，得 4 分，每高于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加 0.5 分，最高加到 4 分；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满分 8 分。

注：资本收益率=（净利润/注册资本）×100%。

（三）小额贷款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当年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得 4 分，每高于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加 0.5 分，最高加到 3 分；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满分 7 分。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100%。

（四）小额贷款公司成本收入比率情况。当年成本收入比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得 3 分，每低于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加 0.5 分，最高加到 2 分；每高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满分 5 分。

注：成本收入比率=（业务管理费+其他营业支出）/（经营收入+投资收益）×100%。

第九条 合规经营及风险控制情况，本部分 42 分。

（一）严格执行贷款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1. 制定贷款管理制度，明确贷前、贷中、贷后审查机制；2. 上报经董事会（执行董事）审议通过的贷款管理制度年度执行情况报告；3. 制定风险控制制度，明确贷款风险审查具体部门和人员；4. 上报董事会

(执行董事)审议通过的风险控制制度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上述每项1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4分。

(二)财务管理情况。1.小额贷款公司设置会计机构并配备足额会计人员,实现会计人员不相容职责分离的,得1分;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完整进行财务核算、建立真实财务账册、凭证整理装订成册的,得1分;3.小额贷款公司按规定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得2分,出具保留意见的,得1分,出具其他非无保留意见或者拒绝出具意见的为0分。满分4分。

(三)单笔贷款限额情况。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15%的,得2分,超比例发放贷款的,得0分;向单一集团客户贷款金额不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20%的,得2分,超比例发放贷款的,得0分;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中完整体现单笔贷款金额和单一集团客户贷款金额比例情况的,得1分,未完整体现的,得0分。满分5分。

(四)严守业务经营范围和业务品种。小额贷款公司在开业批复确定的注册地所属县域或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在市(州)或全省范围内开展业务的,得2分,未经批准跨地域开展业务的,得0分;小额贷款公司严格按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种类范围经营的,得2分,超业务种类范围经营的,得0分。满分4分。

(五) 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擅自变更下列事项：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公司住所、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经营区域、业务范围、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等事项的, 每次每项扣 0.5 分。满分 5 分。

(六) 档案资料管理。小额贷款公司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明确档案管理部门、场所和人员并进行档案分类的, 得 1 分, 未制定档案制度, 未明确档案管理部门、场所和人员的, 得 0 分; 档案资料整理齐全的, 得 1 分, 整理不全的, 得 0 分。满分 2 分。

(七)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监管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1. 按时、完整、准确填报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信息系统报表数据, 得 5 分, 迟报、错报、漏报不得分; 2. 小额贷款公司应于次年 3 月底前提交年度经营报告, 按时提交报告得 1 分, 事项完整数据准确得 1 分; 3. 及时准确上报监管部门要求填报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得 2 分。满分 9 分。

(八)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和拨备制度, 明确贷款损失准备提取比例的, 得 1 分, 未制定制度的, 得 0 分; 依据资产分类和拨备制度按 100% 充分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 得 2 分, 未按 100% 计提拨备, 得 0 分。满分 3 分。

(九) 小额贷款公司应遵循审慎经营的原则, 降低不良贷款比重, 防范不良贷款过高带来的风险, 当年不良贷款率低于全省

平均水平的，得 2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高加到 4 分；每高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 6 分。

第十条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本部分 14 分。

（一）小额贷款公司税收贡献率达到全省行业平均数得 3 分，每高于全省行业平均数 0.5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高加到 2 分，每低于全省行业平均数 0.5 个百分点减 1 分。满分 5 分。

注：税收贡献率=（当年上缴税收/总资产平均值）×100%，
总资产平均值=（年初总资产+年末总资产）/2

（二）小额贷款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行业正面宣传，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县金融办、有关政府部门、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确认的，每次 0.5 分，最高加到 5 分。满分 5 分。

（三）小额贷款公司员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得 4 分；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全员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得 0 分。满分 4 分。

第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提出申请，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县金融办、有关政府部门、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确认后，酌情予以加分。满分 14 分。

（一）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4〕40号）相应条款，在完善公司治理，

强化公司风险管控等方面进行参照实施的，每项加 0.4 分，满分 4 分。

（二）评级当年典型经验在全省推广的，加 2 分。

（三）当年获得相关文件、证书表彰或活动获奖的，国家级加 3 分，省级加 2 分，市级加 1 分；同项内容同时获奖的，以最高级加分，不叠加加分。

（四）小额贷款公司在省级公开出版的杂志、报刊、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刊物等公开媒体发表行业研究性文章、论文的，每次加 0.5 分。满分 3 分。

（五）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员按时、足额缴纳会费的，加 2 分。

第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

（一）对外公示和社会监督情况。1. 未悬挂营业执照等必要证照及统一标识，每次扣 2 分；2. 未公示当地监管部门监督举报电话的，每次扣 2 分；3. 小额贷款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国家发改委红黑名单等公信平台出现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影响小额贷款公司社会信用形象的，每次扣 2 分；4. 由社会监督被举报违规问题并经查实的，每次扣 2 分，对照违规问题所涉指标板块和数据信息报送板块扣减相应分数，涉及第十三条中条款的，按该条规定处理。

(二)小额贷款公司不履行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员单位自律管理责任与义务,被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分。

(三)各级监管部门可结合小额贷款公司被停业整顿、通报批评、高管约谈等情况及其他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扣分,每次扣2分。

(四)无故不参加监管部门、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组织开展的有关业务工作会议、培训及其他工作安排,每次扣2分。

第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分类评级直接评为E级,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

(一)通过虚假、欺骗手段取得筹建、开业批复的;

(二)经监管部门通过实地调查、电话联系或其他监管手段对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查无下落达2年以上的;

(三)取得开业批复后6个月未开展业务的;

(四)非法集资或吸收公众存款;

(五)洗钱;

(六)向国家发改委发布适用本年度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或黄赌毒等非法领域发放贷款的;

(七)存在使用非法手段催贷或者指使他人非法催贷以及采取欺诈、胁迫、诱导等涉黑涉恶方式向贷款人发放与其自身借款

用途、还款能力等不相符合贷款的；

（八）拒不接入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信息系统，或接入后连续 2 个月未报送数据或一年内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未报送数据的；

（九）未按时报送分类评级资料的；

（十）在分类评级自评时隐瞒事项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十一）连续 2 个年度评级为 D 级的小额贷款公司；

（十二）其他拒不落实有关监管工作要求的；

（十三）其他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定的。

第三章 评级结果及运用

第十四条 分类评级结果分为 A、B、C、D、E 五类：得分 126 分（含 126 分）以上为 A 级，126 分—105 分（含）的为 B 级，105 分—84 分（含）的为 C 级，84 分—63 分（含）为 D 级，63 分以下为 E 级。A 级为优秀，B 级良好，C 级为合格，D 级为重点关注，E 级为不合格。

（一）考核评级结果为 A 类的，所在地监管部门可降低现场检查频率，优先推荐向金融机构融资，优先享受各类扶持政策等；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可在全省范围内经营，在各市（州）及以下

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相关业务监管部门批准，可开展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1. 委托贷款；
2. 贷款资产转让；
3. 贷款资产证券化；
4. 代理收付款；
5.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6. 依据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可以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考核结果为 B 类的，所在地监管部门可适当降低现场检查频率，优先推荐向金融机构融资，优先享受各类扶持政策等；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可在注册地所在市（州）范围内经营，在所在市（州）及以下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相关业务监管部门批准，可开展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1. 委托贷款；
2. 贷款资产转让；
3. 代理收付款；
4. 依据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可以从事的其他业务。

（三）考核结果为 C 类的，所在地监管部门适当提高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的频率和深度，关注其经营态势变化，督促其加大管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降低经营风险；不得扩展经营

区域，不得设立分支机构；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相关业务监管部门批准，可开展贷款资产转让及依据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可以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考核结果为D类的，所在地监管部门予以重点监管，要加大非现场监管和现场监管的频率，对发现的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取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责令停业整顿等监管措施，逾期未达到整改要求的降至E类。

（五）考核结果为E类的，所在地监管部门除予以重点监管，加大非现场监管和现场监管力度以外，按月逐级上报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和风险情况，若确有不良贷款处置等其他特殊情况需保留试点资格的，经小额贷款公司申请，经市（州）监管部门认定后，给予半年整改期，整改期内各项指标达到D级的，可不取消试点资格，整改期结束，各项指标仍为E级的，取消试点资格；有违法行为的，由监管部门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结果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统一公示，公司不得将分类结果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分类评级采取小额贷款公司自评、县级监管部门初评、市（州）监管部门复核，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省小额贷

款公司协会审定的办法实施，分类评级结果在官方网站和行业协会网站（官方微信平台）予以公示。

（一）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与评分标准，在分类评级评分表上进行自评打分，经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盖公司印章后，将自评结果及有关材料于3月底前上报公司注册地县级监管部门。

（二）市（州）监管部门统筹组织辖内各县级监管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上报资料进行初评，并做好初评复核工作。初评和复核要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和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信息系统内数据情况，逐项核对和确认；复核完成后的分类评级评分表、分类评级报告及有关材料于4月底前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收到各市（州）监管部门上报的复核资料后，结合日常监管台账、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情况组织进行审查核对，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结合会员行业自律、履行会员义务、参与协会工作和活动情况进行核对，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综合上述情况组织审定后，将最终评级结果于6月底前公布。

分类评级工作结束后，由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做好评级工作底稿、评级结果等有关文件和资料的存档工作。

第十七条 参与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工作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业务能力和监管经验，在工作中须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勤勉尽责的原则。

第十八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各市（州）监管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委托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展分类评级工作。

第十九条 监管部门要结合日常监管工作，对小额贷款公司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异常情况及时调查，迅速采取适当的监管措施并记入监管台账，以此作为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分类评级的客观评价依据。

第二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提交的分类评级自评相关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小额贷款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书；

（二）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分类评级评分表；

（三）小额贷款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四）公司章程、各项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的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履职报告，经董事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会（监事）审议通过的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绩效考核办法等事关公司运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材料；

（五）按照年度绩效考核办法执行的年终考核结果文件或会议记录；

(六)具备资质要求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七)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缴纳“五险一金”印证资料;

(八)获奖证书或文件;

(九)公开发表的文章印证资料;

(十)参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4〕40号)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公司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及有关印证资料;

(十一)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数据。

为保障分类评级准确性,从初审、复审到最终审定小额贷款公司的分类评级材料只需上报一套参评材料。

第二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的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年度经营管理情况总结。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及成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年初计划完成情况,绩效考核落实情况等;财务情况,行业自律情况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等。

(二)信息披露。包括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平台数据报送情况。

(三)经营管理情况。包括年末贷款余额情况,本年累计投放贷款情况,对外融入资金情况,贷款集中度情况,不良贷款及

不良贷款率情况，最高、最低贷款年化利率（按百分比计算）等情况，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情况及其他创新发展等需要列入报告的情况。

（四）对公司年度经营管理情况总结、信息披露情况、经营管理情况中项目的变动进行分析，剖析存在问题，提出可操作性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各类指标计算数据、全省行业平均值以小额贷款公司监管信息系统中上报数据为准。

第二十三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适时调整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的评价指标与评分标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评分表

附件

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评级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12	
1			管理体制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向股东大会（股东会）提交年度履职报告，上述每个报告1分；报告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得2分，未审议通过的，得0分。	4	
2	日常经营情况	公司治理（14分）	章程遵守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须有会议纪要），得3分，未召开会议的，得0分；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研究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绩效考核办法等事关公司运营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有会议纪要），得3分，未开会审议或审议不全的，得0分。	6	
3			执行力	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业务发展约束、激励机制执行到位，并以公司会议、书面文件等形式反映奖励和惩戒的，得4分；未以公司会议、书面文件等形式反映的，得0分。	4	

4			贷款投放	当年贷款投放金额达到公司净资产40%（含）-60%（不含）的，得1分，未达到的，得0分；达到60%-80%（不含）的，得2分；达到80%以上的，得5分。	5	
5			支持“三农”和中小微企业	小额贷款公司涉农贷款和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合计占年末贷款余额的比 例（扣除交叉的贷款数值）达到50%（含）的，得5分，未达到50%的，得 0分；达到50%-60%（不含）的，得1分；达到60%-65%（不含）的，得1 分；达到65%以上的，得3分。	10	
6	业务经营 发展 (28分)		放贷比例	小额贷款公司年放贷比例达到全省行业平均数，得2分；每高于全省行业 平均数5个百分点加0.5分，最高加到4分；每低于全省行业平均数5个 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4	
7			小额贷款占比	小额贷款公司年累计发放单笔贷款金额在注册资本5%（含5%）以下的贷款 金额占年累计发放贷款金额的比重应达到60%以上，得5分，低于60%的， 每下降10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5	
8			融资能力	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通过股东借款、向银行业机构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 资金，依法合规拓宽融资渠道、扩大资本规模。融入资金达到原有注册资 本的30%（含）以上的，得4分；30%-20%（含）的，得3分；20%-10%（含） 的，得2分；10%-0（不含）的，得1分。	4	
9	盈利能力 (28分)		利润率	小额贷款公司利润率情况。当年利润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得4分；每 高于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加0.5分，最高加到8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 的，扣0.5分，扣完为止。满分8分。	8	

10			资本收益率	当年资本收益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得4分，每高于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加0.5分，最高加到8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8	
11			净资产收益率	当年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得4分，每高于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加0.5分，最高加到7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7	
12			成本收入比率	当年成本收入比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得3分，每低于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加0.5分，最高加到5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13	合规、监管、风险防范情况	合规发展及风险控制情况(42分)	严格执行贷款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1. 制定贷款管理制度，明确贷前、贷中、贷后审查机制；2. 上报经董事会（执行董事）审议通过的贷款管理制度年度执行情况报告；3. 制定风险控制制度，明确贷款风险审查具体部门和人员；4. 上报董事会（执行董事）审议通过的风险控制制度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上述每项1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14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1. 小额贷款公司设置会计机构并配备足额会计人员，实现会计人员不相容职责分离的，得1分；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完整进行财务核算、建立真实财务账册、凭证整理装订成册的，得1分；3. 小额贷款公司按规定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得2分，出具保留意见的，得1分，出具其他非无保留意见或者拒绝出具意见的为0分。	4	

15	单笔贷款限额	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15%的，得2分，超过比例发放贷款的，得0分；向单一集团客户贷款金额不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20%的，得2分，超过比例发放贷款的，得0分；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中完整体现单笔贷款金额和单一集团客户贷款金额比例情况的，得1分，未完整体现的，得0分。	5	
16	严守业务范围	小额贷款公司在开业批复确定的注册地所属县域或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在市（州）或全省范围内开展业务的，得2分，未经批准跨地域开展业务的，得0分；小额贷款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种类范围经营的，得2分，超业务种类范围经营的，得0分。	4	
17	变更事项	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擅自变更下列事项：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公司住所、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等事项的，每次每项扣0.5分。	5	
18	档案资料管理	小额贷款公司制定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管理部门、场所和人员并进行档案分类的，得1分，未制定档案制度，未明确档案管理部门、场所和人员的，得0分；档案资料整理齐全的，得1分，整理不全的，得0分。	2	
19	监管资料报送	1.按时、完整、准确填报贵州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信息系统报表数据，得5分，迟报、错报、漏报不得分；2.小额贷款公司应于次年3月底前提交年度经营报告，按时提交报告得1分，事项完整数据准确得1分；3.及时准确上报监管部门要求填报的其他数据和资料，得2分。	9	
20	资产分类和拨备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和拨备制度，明确贷款损失准备提取比例的，得1分，未制定制度的，得0分；按照资产分类和拨备制度按100%充分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得2分，未按100%计提拨备，得0分。	3	

21			不良贷款比重	小额贷款公司应遵循审慎经营的原则，降低不良贷款比重，防范不良贷款过高带来的风险，当年不良贷款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得2分，每低1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加到6分；每高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22			税收贡献率	小额贷款公司税收贡献率达到全省行业平均数得3分，每高于全省行业平均数0.5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加到5分，每低于全省行业平均数0.5个百分点减1分。	5	14
23		社会责任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4分)	小额贷款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行业正面宣传，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县金融办、有关政府部门、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确认的，每次0.5分，最高加到5分。	5	
24			劳动合同和“五险一金”	小额贷款公司员工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得4分；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全员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得0分。	4	
25		加分项 (14分)		<p>(一) 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4〕40号)相应条款，在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公司风险管控等方面进行参照实施的，每项加0.4分，满分4分；</p> <p>(二) 评级当年典型经验在全省推广的，加2分；</p> <p>(三) 当年获得相关文件、证书表彰或活动获奖的，国家级加3分，省级加2分，市级加1分；同项内容同时获奖的，以最高级加分，不叠加加分</p> <p>(四) 小额贷款公司在省级公开出版的杂志、报刊、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刊物等公开媒体发表行业研究性文章、论文的，每次加0.5分。</p> <p>(五) 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员按时、足额缴纳会费的，加2分。</p>	14	

26	扣分项	<p>(一) 对外公示和社会监督情况。1. 未悬挂营业执照等必要证照及统一标识, 每次扣 2 分; 2. 未公示当地监管部门监督举报电话的, 每次扣 2 分; 3. 小额贷款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国家发改委黑名单等公信平台出现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影响小额贷款公司社会信用形象的, 每次扣 2 分; 4. 由社会监督被举报违规问题并经查实的, 每次扣 2 分, 对违法违规问题所涉指标板块和数据信息举报送板块扣减相应分数, 涉及第十三条条款的, 按该条规定处理。</p> <p>(二) 小额贷款公司不履行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员单位自律管理责任与义务, 被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 1 分。</p> <p>(三) 各级监管部门结合小额贷款公司被停业整顿、通报批评、高管约谈等情况及其他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扣分, 每次扣 2 分。</p> <p>(四) 无故不参加监管部门、省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的有关业务工作会议、培训及其他工作安排, 每次扣 2 分。</p>	
合计			140

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印发

共印5份